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
- 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二、有效解決青少年問題，增進社會安寧。
- 三、明白性侵害、性騷擾及防範的技巧及危機之處理。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師與學生

肆、實施時間：每學年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伍、實施內容：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利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1、委員會組織：

- (一)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乙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之，辦理相關業務。
- (二)本會設 13 名委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7 名，另 6 名委員由教師選舉產生。聘期採一年一聘，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無給職。

組 織	職 稱	備 註 (主 要 負 責 業 務)
主任委員	校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每學期召集委員會議至少乙次 2. 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推展成效。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執行秘書，並成立行政與防治組，負責性平會與受理學校相關業務，及規劃學生性平教育活動。 2.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3.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如知能研習、講座、研討會、提供性別平等資訊(如：刊物、網頁及剪報)、學生集會/週會講座、融入學藝競賽活動(海報、教室布置…)、安排班會專題討論、法律大會考等方式，以達到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理念與內涵之目的，以建立性平正確觀念。 4.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並公告周知。 5.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及通報事宜。 6. 依法成立性平會，召開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7.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9. 住宿生關懷探訪。 10. 將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請假彈性措施)納入學務章則規範，提供懷孕學生及家長衛生醫療資源之協助。 11. 設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頁。 12.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並尋求、聯絡及運用社會資源，以順利推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 員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諮商與輔導組，負責案件相關人士的諮商、諮詢與輔導工作，並辦理教職員工性平教育知能研習與進修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組 織	職 稱	備 註 (主 要 負 責 業 務)
委 員	輔導主任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與支持及提供社會(福)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6.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研習或讀書會。 7.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專業人員培訓。
委 員	教務主任	1. 成立課程與教學組，負責性平教材教法、課程融入與教案之研發。 2. 發展/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列入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議題，並督導討論結果。 3.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訂定全校各年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之課程編排表，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4. 鼓勵各科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教材教法，參與教材徵選活動及相關研習。 5. 彙整各項教學活動及教案成果。 6.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發及教學研究。 6. 提供並維護師生性別平等之教學場域及情境。 7. 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如圖書、影片及設備等。 8.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9.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10. 將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延長修業年限）納入教務章則規範，並提供懷孕學生補救教學之協助。 11.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組 織	職 稱	備 註 (主 要 負 責 業 務)
委 員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環境與資源組，負責檢視、紀錄、規劃與維護校園環境之安全等相關事務。 2.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3.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標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 4.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5.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6. 提供各項教學活動與設備等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7. 提供懷孕學生硬體設備之協助。 8.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委 員	會計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2. 相關經費之執行與核銷，以協助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推展與落實。
委 員	人事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教育訓練：對於主管階層及教職員工規劃性別平等法說明、實施防治及處理職場性騷擾。包含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2. 各項行政措施符合性別平等精神，如招募措施，分發，考績及升遷規定、福利措施，薪資給付，請假規定等。 3.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 4. 依法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
委 員	級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該年段導師之班級經營及學生的相關學習。 2. 協助並配合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活動。
委 員	各領域 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導各領域融入教學之規劃及教學情形。 2.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含性侵害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3. 協助宣導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活動。
委 員	護理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生理衛生教育之推展。 2. 協助各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委 員	家長代表	配合學校措施，宣導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於社區之中。

2、委員會任務如下：

- (1)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2)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5) 調查及處理有關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案件。
-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辦理各項學習活動：

- 1、每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不少於四小時，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 2、運用視聽教具，活潑教學。
- 3、搭配教育部配發之性別教育教材，以四節課時間供二年級學生輔導課時觀賞討論，一、三年級則自行運用輔導室或教科書出版社所提供之影片教學。
- 4、活用「光正之音」廣播時間，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涵。
- 5、隨機張貼性別教育之相關文宣資料。

三、邀請學者專家辦理講座，深入探討。

四、舉辦各種活動，寓性別平等觀念於日常生活，如：宣導短劇、藝文活動等。

五、將性別平等教育觀念於親職教育中推廣及融於各科平日之教學。

陸、本實施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